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农牧局的达茂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茂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528万元，资产总额为3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小微企业截图

